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闽建办建函〔2022〕23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

现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建办质电〔2022〕46号）转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在202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应缴纳的各类工程质量保证金，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建设单位不得以扣留工程款等方式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请各地住建部门于2023年1月5日前将本地区阶段性缓缴政策落实情况（项目数、缓缴金额等）报送至省厅工程处（传真：0591-87601285，邮箱：fjgcc2019@qq.com）。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阶段性
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

建办质电〔2022〕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委、管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厅(局)、各地
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定经济增长、稳定市场主
体的决策部署,现就做好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在202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应缴纳的各类工

共3页

程质量保证金，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建设单位不得以扣留工程款等方式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对于缓缴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施工单位应在缓缴期满后及时补缴。补缴时可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的方式缴纳，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

二、各地要认真落实工程质量保证金缓缴政策，加强对缓缴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实落地。

三、各地要加强工程建设项目质量保修责任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管，督促施工单位严格履行保修事项，切实维护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对缓缴政策实施中未履行保修责任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请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铁路、民航主管部门于2023年1月10日前将本地区阶段性缓缴政策落实情况（缓缴金额等）分别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

联系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古清元 010-58933293

交通运输部 乔正 010-65292737

刘国辉 010-65292654

水利部 荆志超 010-63202229

请于2023年1月10日前将本地区阶段性缓缴政策落实情况

（缓缴金额等）分别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

联系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古清元 010-58933293

国家铁路局 刘晓韵 010-51897605

中国民用航空局 任守贵 010-6409280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

2022年9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